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文永玉，男，197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永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永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1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66.60 元，账户余额 30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永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30 日